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6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謝榮俊

被告 楊清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02元，及自民國98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付，每月20日結算一次，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動用借款金額低於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額為最低應付款，若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所准被告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當月最

01 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即喪
02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
03 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然被告未依約清償，嗣大
04 眾銀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以原告為存續公
05 司，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之本金、利息仍未清償。為此，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
11 理委員會函、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卡申請書、約
12 定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
13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4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
15 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從而，原告
16 本於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9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21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林耿慧